

春暉專刊

NO.156

中華民國91年9月4日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江宜庭 宮維均 老師編輯

下列場所全面禁菸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使用 危害國民健康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及研究指出，使用菸品之相關健康危害包括心臟病、中風、慢性呼吸道疾病、肺癌、食道癌、口腔癌、大腸癌等，嚴重威脅吸菸者健康；另二手菸會導致不吸菸家人與親友等健康傷害，其中尤以成長發育中的兒童、青少年、孕婦及長者之傷害特別嚴重。吸菸已是全球共同面對健康的頭號殺手！

加強課徵菸捐或菸稅，是WHO、世界銀行及研究證實對於降低吸菸率、預防青少年吸菸最具成本效益的措施。經國內經濟學者估算，九八年調升菸捐，菸價上升十%，使菸品消費量下降達六．四％。拯救生命品質及節省購菸支出之最好方法是徹底戒菸，故政府提撥菸捐收入，協助弱勢民眾成功戒菸，脫離菸癮的束縛和傷害。吸菸者成功戒菸後除找回健康自主權外，也可省下購買菸品之金錢，累積自己及家人的人生財富，更可保護家人免於二手菸等危害！